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制定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合伙人计划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合伙人计划是公司对核心人才进行激励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，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